

宜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文件要求，现就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将原先分设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进行资源整合，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已有企业开办专区的基础上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综合窗口设置在行政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

二、简化企业开办环节

企业开办综合窗口设立后，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合并为



一个环节办理，企业仅向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提交一套材料，其他窗口不再重复收取。

三、企业开办综合窗口职责

受理、核准、颁发管辖范围内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时将相关材料与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企业。帮助申请人在开办企业专区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和发票；接受群众“一事通办”业务咨询，热情解答申请人的提问，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企业开办综合窗口设立后，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做好企业开办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办理业务，通过高质量的政务服务，让更多群众分享“放管服”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